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 Tel 2537 3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CB(1)2363/06-07(01)

陳議員：

要求就政府增持港交所股份擬與上海交易所換股召開特別會議

相信 閣下已知悉，政府上周五因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超過百分之五而披露資料，也成為該公司單一大股東。財政司司長上周五表明，增持港交所，並非純粹投資，而是基於「策略性」原因：「逐步購入港交所的股份，展示其對港交所的長遠信心」。

至昨日，財政司司長回應記者提問時指，是要「以股東身份進一步推動港交所工作」，並表示落實「十一五」高峰會金融小組的建議時，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是加強中港兩地交易所的合作，而政府成為交易所股東，「讓香港政府多了一項工具，使我們能更積極、更靈活地達到我們的目標」。財政司司長同時提及，可以研究透過「交換(交易所)股權」推動港交所在內地的工作。

本人關注到政府的財經政策有否急促改變，而卻未有事先諮詢公眾的意見，並促請 閣下盡快召開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邀請財政司司長及相關官員出席解答以下疑問：

- 一、 政府不斷增持港交所股份目的為何？從何時開始，增持港交所股份是因為「策略性」目的而非投資目的？
- 二、 財政司司長提及，政府身為港交所股東，「讓香港政府多了一項工具……達到我們的目標」。以個別上市公司股東身份推動個別行業發展是否政府的既定政策？如是，這政策自何時開始實施？曾否諮詢公眾及立法會意見？為何政府獨購入港交所股票、只推動金融業發展，而非其他行業？
- 三、 如否，今次政府增持股票，是根據什麼政策而決定？
- 四、 根據政府的評估，身為股東，是否推動港交所與內地交易所合作的唯一途徑？如是，為何？如否，為何政府要使用此方式？
- 五、 政府或港交所曾否與內地政府或交易所討論收購合併、交換股權等工作，如有，具體內容為何？
- 六、 財政司司長八月中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訪問北京，有否論及與港交所發展相關的事宜？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單仲偕
單仲偕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